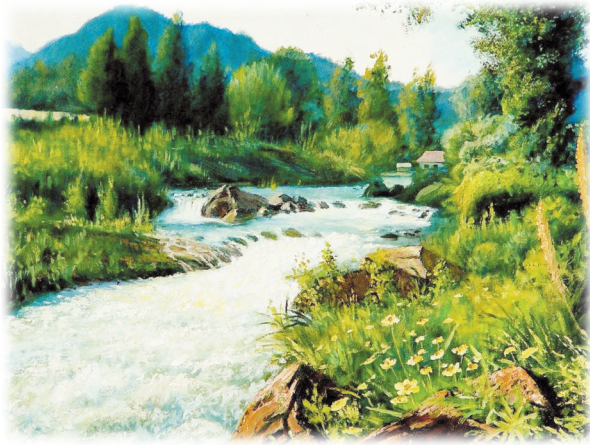


记忆



百姓博客

从“大象广场”到“万达广场”

文/孟庆宇

要数一数通辽市十年来的新变化,大家一定会如数家珍般说出好多,但令我最深刻的莫属从“大象广场”到“万达广场”的变化……

十多年前,一次来通辽培训的经历让我初识大象广场。如今,大象广场西侧建成的集地产、商业于一体的万达商业购物中心已成为通辽市新地标性建筑和休闲打卡地。虽然两只可爱的大象和浓缩的文体广场还在,但“大象广场”却逐渐被时尚的“万达广场”所取代。

当年,在科区党校前有一处普通的社区广场,在广场的东南角,为了美观市政部门将园林加水并建成了一大一小的两只憨态可掬的大象的形状,此后市民们便亲切地称这里为“大象广场”。

大象广场中心建有两座相邻而不相接的圆形花坛,花坛中四季常青的树木,与秋日里盛开的鲜花交相辉映,把广场装点得生机盎然。广场南部和西部几处新颖别致的居民小区刚刚建成,周围正在紧张作业的二十几座建楼塔吊见证了这座塞外明珠的日新月异。

早晨,很多热爱运动的年轻人围绕着广场跑步,广场北侧是中老年人的天地,他们伴着广播播放的乐曲打着太极拳,广场南侧一群身着传统武术服装的人们在一招一式地舞动着长剑。

白天,广场的花坛边会有三三两两的人坐着休息,晴朗无风的日子,广场上还会有很多人放风筝,到了晚上,广场又成了市民欢乐的海洋。

傍晚时分,三三两两的人们来到广场上休闲放松,有西装革履的先生,也有着装靓丽的女士,有年近八旬的长者,也有活泼天真的孩子,有举止文雅的白领,也有朴实厚道的工人,有来旅游出差的外乡人,也有为城市建设添砖加瓦的农民工……

夜幕降临,广场两侧的照明灯陆续地亮起来,广播里传来了旋律优美的舞曲。

广场管理中心楼前常活跃着一支秧歌队,这是一项参与人数最多的文体活动,多的时候有二三百人。走在秧歌队伍前,头戴珠花,身着统一制服的秧歌队员相对固定,跟在后面的则是服装各异的自愿参与者。科尔沁秧歌很有特色,融入了一些蒙古族特色的安代秧歌的特点。在指挥者响亮的哨声和独特的手势指挥下,几百人的秧歌队伍千变万化,舞姿优美。

随后展开的街舞是一项更适合年轻人的运动,伴着欢快的舞曲,扭动腰肢,挥动双手,点踏轻松现代的舞步,享受时代快速变化的气息。街舞过后是交际舞,舞曲响起,一对对舞者挽手走入舞场,无论是热恋的情人、恩爱的夫妻、紧密无间的同事还是素昧平生的外乡人,都可以入场翩翩起舞,传达友谊,享受生活的美好。

初夜的大象广场歌声阵阵,舞姿浪漫。广场西侧是少年儿童的天地,他们有的穿着旱冰鞋在广场穿梭,有的在家长的呵护下玩着千奇百怪的电动玩具。广场东侧路灯下,几十组人在玩扑克、象棋,而在广场东南角至花坛边,北滨河乐队别具一格的演出给整个广场活动增添了高雅的色彩。北滨河乐队是一群由个体、退休老工人和老干部组成的民间乐队。十二三位手持二胡、马头琴、手风琴、笛子等乐器的演奏者成扇形排列,领唱的男士围在左边,女士围在右边,周围的观众如果熟悉演奏的曲目,可以跟着哼唱。“洪湖水呀,浪呀嘛浪打浪啊”、“唱支山歌给党听”、“一条大河波浪宽,风吹稻花香两岸”……一首首耳熟能详的歌曲,让人们感受着生活的幸福和美好。

走进大象广场,你就会爱上大象广场。有的人从秧歌队下来便跳起了街舞,有的舞罢一曲又在北滨河乐队当起了歌手。这里是一个自由的世界,这里是欢乐的王国。

夜色渐浓,广场活动结束的时间到了,人们带着愉悦和汗水渐渐地离去。这汗水会洗去他们一天的忙碌与疲惫,这愉悦会让他们以新的风采去迎接和创造明天。

休闲的人群散了,广场边的两只大象憨态依旧;周边高耸的塔吊停止了作业,万达广场购物中心灯火璀璨,西拉木伦大街上车流不息……

姥姥家门前的小河

文/白雪文

姥姥的家在通辽正东八十里的前黑坨子村,村前有一条小河。

离前黑坨子村四里还有一个后黑坨子村,如果上溯前八十年,黑坨子村只有一个,建在北面的西辽河边上。那年代的西辽河水水量充沛,每到汛期,浊浪掀天,惊涛拍岸,不羁的西辽河水无数次破堤而出,黑坨子村房倒屋塌,饱受洪水之害。

当年,姥姥家就住在后黑坨子村,大舅朱长富当过村长。几次洪灾后,他发现村南有一处方圆三里的荒地,竟然躲过了几次水灾。于是大舅决定移民此处,他领着家人第一个带头在新址盖房,选址当天,从上游冲下一个巨大的木排,这木排也不知来自哪府哪县,如神助一般,恰好停在大舅准备建房的位置。于是,大舅向西辽河源头拜了三拜,将大木排留下,拆开正好够三间房子的檩木。老朱家第一个在此安家,一半村人追随而来,另一半村民故土难离留在原地未动。从此一分为二,形成前后黑坨子两个村,像一对孪生兄弟,同祖同宗,守望相助。

姥姥家离开了北边的大河,又靠近了村南的小河。这条小河蜿蜒曲折源远流长,早年间我的一位舅舅曾骑着一匹识途的老马去寻找小河的源头,走了一天,眼看天黑了,也没有行到水穷处,只得打马返回,他说这条河就像从天上掉下来的一般。

小河紧傍着高大黑沙坨(黑坨子村因此得名),黑沙坨左右各有一个深不见底的泡子,这两个泡子千百年来未见满旱未干。如果把黑沙坨比做一条青龙,那两个泡子就是龙的眼睛,而那条小河活像龙须。

进坨子南行半里,是村人祖先的墓地,我七岁那年清明时节,姥姥曾带着我还有一名刚刚嫁入朱家的舅母去给先人上坟。那年代

没有墓碑,姥姥找了一圈儿,在一个坟头伏地便哭,正哭得痛快,这家坟的后人赶来说:“朱大婶,你在我家坟上哭啥呀!”

姥姥竟哭错了坟!少年的时候,学校放暑假,我无数次去姥姥家度假,黑坨子就是我的世外桃源香格里拉。我们表兄弟五六个人整天长在小河边,河边有一大片瓜地,六十多岁的大舅已不当村长,正在给生产队看瓜。有一次,我和表兄弟路过瓜地,他单独叫住我:“老白外甥!”我走过去,他递给我一个香瓜,说:“你自己吃,别让他们看见。”

深秋的时候河水见少,鱼汛来了。我和表兄弟们用拉网把一丈多宽的小河拦上,在一尺多深的水里捞鱼。比我们大七八岁的表哥朱申田路过河边,对我们这帮小孩的捕鱼办法十分不屑,认为我们不可能捉到大鱼。没想到他刚刚转身离去就有鱼群撞网,我们几个十来岁的小孩接连捉到五六条二斤多的大鱼。穿着半湿的衣服满载而归,一路上欢声笑语,心花怒放。

当晚,姥姥用农家酱做红烧鱼,感觉胜过三牲五鼎,美味奇绝。

姥姥是黑坨子的原住民,她对前后黑坨子的前世今生了如指掌。姥姥身体强健,经历两次鼠疫大难不死,第一次鼠疫她就得上。据说是姥爷用鞋底蘸凉水拍打后背方式把姥姥救回来的,此后,姥姥百毒不侵,一辈子几乎再没得什么病。

第二次鼠疫,黑坨子村死了近百人,姥姥在这次鼠疫中失去了六位近亲。全村人都住在坨子里避难,家中尸体无人敢去收敛,姥姥独自一人,赶一辆牛车将亲人尸体拉到墓地掩埋。

后来,六十多岁的姥姥进了城,冬天住在

我老舅家,夏天住在我父母家。寒来暑往三十年,直到九十四岁无疾而终。

亲人们为姥姥送葬,我站在灵车上为姥姥执绋,灵车开向黑坨子,开到小河边,一幅令我无比感动的画面出现在眼前:只见前后黑坨子村的数百村民头戴白纱齐刷刷地跪在小河边,如一条白色的花圈绵延半里直接墓地,这情景我至今难忘,滚滚热泪当即夺眶而出。这些村民已恭候多时,他们用最纯朴最虔诚的方式迎接这块土地的先民——村中的最年长者叶落归根。姥姥从此长眠在小河边上,至今已二十五年了。

我是一个远足爱好者,前年和驴友徒步走到前黑坨子,刚刚进村有人招呼我的名字,转头望去是一个头发全白的老者,仔细辨认原来是表哥朱申田,他乡音不改鬓毛衰,当年那个风流倜傥的捕鼠青年,如今已是须发皆白的古稀老人。他领着我们奔向他家,他买下了当年知青集体户的院子,翻盖了一栋高大的瓦房。

表哥表嫂以小鸡炖蘑菇,又炒了几个菜尽地主之谊。我说:“不必客气,你们平时吃啥我吃啥就行了。”表哥说:“我们天天吃这个。”

当晚住在他家,聊起黑坨子的往事和亲人的命运沉浮,聊起新农村天翻地覆的变化。表哥说,如今的村民家家户户都住上了大瓦房,全村全部脱贫,挨饿受冻这个词早被遗忘了。我们直唠到半夜时分,这时村里灯火熄灭,鼾声渐起,我感慨万千,先人远去,感恩在心,总感觉自己离开了很多年,现在重返故乡,已如隔世……

再打听姥姥家门前的那条小河,遗憾的是,已干涸多年。小河虽然干涸了,但是它仍然在我心中流淌,蜿蜒曲折,涓涓不息,流过曾经的岁月。

聆听

喜迎二十大 民族团结在我心

文/赵芮彬

内蒙古草原交由牧民抚养,这些孩子被牧民们亲切地称作“国家的孩子”。虽然条件艰苦,但孩子们依然得到了最好的照顾,草原母亲用最温柔的爱给了孩子们一个家。

“接一个,活一个;活一个,壮一个。”这是彼时“草原母亲”对“国家的孩子”的承诺。收养一个孤儿叫善良,收养3000国家的孤儿,是民族的博爱,这些国家的孩子和蒙古族额吉共同书写了超越民族、跨越地域的传奇故事,草原额吉用半个世纪的真情付出诠释了大爱无疆,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重大贡献。也让我们看到56个民族一家亲的温暖。

作家路遥曾写过这样一段话,这世界上有太多美好的地方了,但是那里有黄河吗?那里有黄山吗?那里有长江吗?那里有长城吗?没有,所以自己的祖国是一个不可替代的地方。

古有岳飞、文天祥、辛弃疾,他们身上的民族精神和爱国精神,在当今这样一个和平时代,从何处体现?“爱自己的语言,爱自己的文化,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这就是一个公民,一个中国人最起码的素养。一个人爱国的力量虽然小,但汇聚点滴之后,就可以成为庞大的中国力量,推动我们国家的进步,推动民族的复兴,这是我们每一个人肩膀上的责任。

“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枝花,五十六族兄弟姐妹是一家。”我们从小传唱的歌又一次响起在耳畔。让我们携起手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共圆伟大中国梦”的磅礴力量,把祖国北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

那年那月

找宿

文/马俊华

找宿,在我的记忆中,这是四十多年前的词,就是家里住不开了,到别人家借住两宿。

在我十七岁之前,家里只有一间半房,正屋一铺南炕,北侧还有个能住两人的小屋。在我十来岁时,哥哥姐姐就去了外地上学工作,家中只剩下父母、弟弟和我,我们都住在南炕。时间一长,土炕的炕洞里就会淤下的灰土,炕洞的立砖上挂满鱼子,影响排烟,所以,每年初冬,父亲都要扒炕,清理炕洞。每次扒炕,父母和弟弟都得挤在小屋住两天,而我只能去找宿。

找宿,可和现在的孩子们为了玩到同学家住两宿不一样,那时候,家家住房条件都不好,亲戚朋友住的都是公房,多数都是一大家子六七口人住在一间半的房子里。去谁家,都是和人家哥弟们抢地方,一住就是三四天,自己都不好意思。再则,当时的生活条件不好,也没件像样的线衣线裤,贴身穿的就是短裤,睡

觉时都是光着膀子,实在有点难为情,所以,每次去找宿我都老大不高兴,撅着嘴接受父母的“任务”。

去找宿的人家通常都有和我合得来的小哥们、小同学,否则就会更尴尬了。找宿的时候,我会在家把作业都写了再去。那年代,没有电视,和小伙伴一起翻看不知道已经看过多少遍的小人书,赶上停电,就衣服一脱,既不刷牙也不洗脚,早早钻进被窝,唠唠小朋友间的乐子事。说睡觉,眼睛一闭就到天亮了。我还爱面子,早上人家大人一起来做早饭,我就觉得自己再不起床就会让人笑话,所以赶紧轻手轻脚地起来穿好衣服一溜烟儿跑回家。

当时有户人家,我们两家大人关系很好,我叫男主人杨叔,他家虽说也是一间半房,但是南北炕,四个孩子都不大,老大是男孩,和我同学,还算宽敞些,杨叔杨婶为人也和顺,从不打骂孩子,我们去了有什么好吃的都拿出来,

在他家住感觉随便,不拘束,所以,去杨叔家找宿的次数最多。杨叔家不仅小人书多,有时候我们这几个孩子还能玩一阵扑克,有两次早晨起晚了,我还在人家吃过早饭呢。

除了到亲戚朋友家找宿,场部的值班室我也住过,但是次数很少,那里我也真不愿意去住,炕席、被褥都黑乎乎的,气味十分难闻,室内还灰土暴尘的,值班打更的都是大人,和我没话儿,时不时还来人唠闲嗑。

当然,在当时找宿不是我一家的事,左邻右舍,屯里屯亲的多了,扒炕要找宿,家里来亲戚住不开了也要找宿。我去人家找宿,人家也有来我家的。记得老姐就把她的小姐妹领家来,她俩住在里间小屋,只有她俩都进了里间屋我才敢脱衣服进被窝睡觉。

时光荏苒,自己也年逾五旬,住着宽敞明亮舒适的楼房,但经历过的岁月,永远不能忘怀。

(作者单位:库伦旗人民检察院)